

# 交通大學藝文中心演藝廳 場地借用申請表 (音樂所用)

申請人：	演出團隊舞監：
聯絡電話：	聯絡電話：
樂器類別：	鋼琴借用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琴 (鋼琴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舊琴 (其他主修)
活動內容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音樂會課程 (預演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位要求 室內樂音樂會 演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音樂會演出	
借用日期： 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 日	
彩排時間：_____：_____        音樂會時間：_____：_____	
<p>場地使用注意事項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. 請閱讀〈國立交通大學演藝廳場地使用須知〉。</li> <li>2. 請依音樂所之規定，於彩排時間方可入場，並請 <b>準時離場與進場</b>。</li> <li>3. 因觀眾席與舞台均有電力線路設施，演藝廳內禁止飲食飲水，若有需求請至休息室。</li> <li>4. 如有觀眾獻花，請提醒事先將花束內涵養水倒除，以免花束傾倒使水濺灑。</li> <li>5. 當學期欲變更、取消場地借用，需於活動日至少 <b>兩週前</b> 提出申請。</li> <li>6. 請於演出結束後將場地內、外佈置 (含休息室) 一併復原完畢，<b>並自行將垃圾帶走</b>。由館方人員協同檢查確認後才可離開。</li> <li>7. 超時使用與違反其他規定者，將依規定扣除場地保證金。</li> </ol>	
<p>本人已詳閱並願遵守演藝廳場地注意事項之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規定時願受處分。倘有毀損情事應復原賠償。若演出因為遵守規定致使未臻理想，願自負其責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<b>申請人：</b></p>	
音樂研究所	音樂研究所所長

## 借用單位無須填寫本欄

藝文中心承辦人

出納組

藝文中心主任

(暨學務長授權代理)

場地保證金 (收字收據)	收據抬頭：
--------------	-------

(接下頁填寫)

為方便後續 場地保證金 退款流程，請 繳款人 填寫「退款資訊」

姓名	學號	繳款人「本人」收款帳戶資料 (中華郵政 / 玉山銀行 局、帳號)

-----

**!!** 場地保證金 退款資訊注意事項：

1. 場地借用申請人 = 保證金繳款人 = 保證金退款資訊「姓名」欄位 = 收款帳戶本人。
2. 「收款帳戶資料」請填寫「本人」之 **中華郵政 (郵局) / 玉山銀行** 之局、帳號。
3. 若無 **中華郵政 / 玉山銀行** 帳戶，請特別註明「**無郵局 / 玉山銀行帳戶**」，保證金將由出納組以支票方式退還。
4. 承上述第3點，保證金退款程序依校內行政流程辦理，請借用者自行確認退款是否匯入帳戶。